

淡江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年09月02日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9月19日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08月26日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9月24日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09月02日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09月05日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企業學系系務會議
112年09月21日經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08月29日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09月19日經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02月14日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3月20日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09月05日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9月18日經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國際企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，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單位實習，增進未來職場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單位為國內外經政府機關登記核准立案之企業，並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「校外實習」為全時全職課程：

(一)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第二學期之「企業實習」課程，選修九學分。

(二)開設於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之「企業實習」課程，選修三學分。

依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以在同一企業實習二百五十六小時以上為原則(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
四、實習期間薪資、實習地點、工作分配等依據合約書規定實施，休假方式則遵循該實習機構法訂規範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間保險，本系協助辦理相關學生平安保險事宜。但與實習單位另有約定者，則依雙方合約辦理。

六、每學年度實習名額依實習企業面試結果而定。

七、申請資格

(一)大學部企業實習課程：

下列條件均須符合

1、本系大學部四年級本國籍學生，且於實習期間須具在學學籍。

2、大學部三年級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(含)以上為原則，依實習機構規定為準。

3、大學部三年級上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(含)以上為原則，依實習機構規定為準。

(二)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：本系碩士班本國籍學生，且於實習期間須具在學學籍。

八、遴選方式：學生需備妥企業要求之申請資料，經本系初步審核後，將符合基本資格者彙總送交實習公司，由實習公司進行面試。

九、實習訓練及督導：

(一)實習單位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並指派專人指導。

(二)本系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指導，督導實習學生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
十、實習請假：

(一)實習學生在校外實習視同一般正常上課，出勤紀錄列入實習成績考評目。

(二)實習學生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，並經實習主管核准。

十一、教師訪視：授課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，至少二次赴實習單位或電話訪視輔導(其中實地訪視至少一次)，並填寫訪視紀錄及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實習成效。

十二、成績考核：

(一)由實習單位進行實習成績考核，並填寫企業實習成績考核表。

(二)學生應於實習完畢後，需於學校畢業考週前，繳交至少三千字企業實習報告乙份，由授課教師評定成績。

(三)實習單位考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八十，而實習報告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。

十三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
十四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，經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同意，始得申請退選，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，並得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